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4號

上訴人 勝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昱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反訴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周苡彤